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200073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
及的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2020）第1061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永波（资产评估师）、毛卫民（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616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3
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2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价值类型	35
五、评估基准日	36
六、评估依据	36
七、评估方法	4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9
九、评估假设	50
十、评估结论	5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8
附件:	5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钧达”）的委托，对海南钧达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要，提供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玖拾万捌仟陆佰元整（RMB15,490.86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截止评估基准日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共 130,086,724.00 元，分别为：1、中国建设银行渭塘支行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为抵押担保，由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的余额为 2,500.00 万元，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3、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的余额为 45,086,724.00 元，以宁波银行保函担保，宁波银行保函以企业自有房产作为抵押。4、广发银行苏州分行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为抵押担保，由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涉及三家企业款项到期无法收回，三家公司分别为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1,421,080.32 元，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8,788,533.73 元，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030,335.00 元。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异常。根据江苏五洲信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备忘录》确认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清偿率 50%，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清偿率 90%。本次评估项目按照《律师意见备忘录》测算相关资产的损失金额。如果后续清偿率发生变化，应相应调整损失率及评估结论。

三、其他应收款涉及个人往来款邹树钧 60 万元医疗费，审计已

全额计提坏账，本次评估无法取得邹树钧 60 万元医疗费相关依据，本次评估按账面列示。

四、本次评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申报已费用化账外资产为固定资产门卫、钢结构棚等共 4012.83 平米和无形资产 4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五、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与房屋不动产登记证地址不一致，苏州新中达不存在异地经营。

其他，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616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616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钧达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简介

名 称：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钧达”或委托人）



股票代码：SZ.002865（钧达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47759779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法定代表人：陆小红

注册资本：12,043.283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股东；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概况

名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78196089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批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成立，当时取得注册号为 320507000144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公司第一次营业期限变更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营业期限由 2061 年 07 月 17 日变更为无固定期限。

（3）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1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4）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年8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5,898.35万元增至12,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5）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化。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经营状况：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07月18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缴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且为唯一股东。占地面积约1.8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员工数量200余人；主要制造工艺：注塑、搪塑、焊接、弱化、喷涂、组装等；主要产品：搪塑表皮、主副仪表板总成、车门总成等。苏州新中达拥有三套搪塑表皮生产线，苏州新中达地理位置适中，依托长三角地区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拥有成熟的搪塑表皮生产能力。随着科技进步和制造工艺的发展，提升自动驾驶、个性化等趋势将彻底改写汽车内饰。更环保、更节能的新材料、新

工艺将更多的运用到汽车内饰上。苏州新中达在新产品研发不足，以搪塑和注塑件内饰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经营出现亏损。苏州新中达自 2017 年开始营业收入连续三年下降，从目前客户结构来看，新中达目前除了唐纳森、麦格纳、上汽大通几个相对优质客户以外，其他客户规模较小，另有长江汽车、江苏赛麟汽车目前已经停产。全球汽车呈衰退趋势，中国市场销量下滑，根据目前情况新中达中期无法明显改善营收状况。

（2）行业状况分析

① 宏观经济发展概况

2020 年前三季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效推动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前三季度经济增速由负转正，供需关系逐步改善，市场活力动力增强，就业民生较好保障，国民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7227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0.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三季度增长 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8123 亿元，同比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267 亿元，增长 0.9%；第三产业增加值 400397 亿元，增长 0.4%。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7%。

A. 工业生产加快，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

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上半年为下降 1.3%。其中，三季度同比增长 5.8%，比二季度加快 1.4 个百分点。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增速比 8 月份加快 1.3 个百分点，连续 6 个月增长；环比增长 1.18%。前三季度，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9%；股份制企业增长 1.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0.3%；私营企业增长 2.1%。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6%，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0.5 个百分点；制造业增长 1.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0.8%，上半年分别为下降 1.4%、0.9%。前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5.9%、4.7%。从产品产量看，前三季度，载货汽车，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3.4%、20.2%、18.2%、14.7%。1-8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7167 亿元，同比下降 4.4%，降幅比 1-7 月份收窄 3.7 个百分点。9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1.5%，比 8 月份上升 0.5 个百分点，连续 7 个月位于临界点之上。

B. 服务业稳步复苏，现代服务业增势较好

前三季度，服务业实现稳步复苏。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3%，增速比二季度加快 2.4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5.9%、7.0%，分别比上半年提高 1.4、0.4 个百分点。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下降 2.6%，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3.5 个百分点；其中，9 月份增长 5.4%，比 8 月份加快 1.4 个百分点。1-8 月份，规模以上服

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降幅比 1-7 月份收窄 1.3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11.4%。9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5.2%，比 8 月份上升 0.9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电信互联网软件、住宿餐饮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保持在 60% 以上。从市场预期看，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2.2%，比 8 月份上升 0.9 个百分点。

C.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负转正，高技术产业和社会领域投资持续回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2019 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6.6%，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2% 和 80.0%，分别比上年提高 2.9 和 2.0 个百分点。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9%，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49821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 4.9%。企业单位成本费用比年初继续下降。补短板方面，薄弱环节投资较快增长。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投资分别增长 37.2%、33.4%，分别快于全部投资 31.8、28.0 个百分点。微观主体活力增强。2019 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2377 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 2 万户，活跃度 70% 左右，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 1.2 亿户。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全年 1109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初步核算，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继续下降，降幅为

2.6%。11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3333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限额内。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3.9%，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4.9 个百分点；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9.4%。消费作为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进一步巩固，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7.8%，高于资本形成总额 26.6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升级提质。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2%，比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为 45.9%，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D.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6530 亿元，同比增长 0.8%，增速年内首次由负转正，上半年为下降 3.1%。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2%，增速年内首次由负转正，上半年为下降 2.7%；制造业投资下降 6.5%，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5.2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5.6%，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7073 万平方米，下降 1.8%，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6.6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115647 亿元，增长 3.7%，上半年为下降 5.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4.5%，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10.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3.4%，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4.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3%，上半年为下降 1.0%。民间投资 243998 亿元，下降 1.5%，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5.8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

资增长 9.1%，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9.3%和 8.7%。高技术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1.2%、9.3%；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0.4%、16.9%、16.8%。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9.2%，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 20.3%、12.7%，增速分别比上半年提高 5.1、1.9 个百分点。从环比看，9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月增长 3.37%。

E.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3.3%，涨幅比上半年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上涨 3.1%，农村上涨 4.1%。9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7%，环比上涨 0.2%。分类别看，前三季度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 10.9%，衣着下降 0.2%，居住下降 0.3%，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0.1%，交通和通信下降 3.5%，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1.4%，医疗保健上涨 1.9%，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5.0%。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上涨 1.2%，鲜菜上涨 6.1%；猪肉价格上涨 82.4%，比上半年回落 21.9 个百分点。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9%。

前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0%；其中 9 月份同比下降 2.1%，环比上涨 0.1%。前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2.6%；其中 9 月份同比下降 2.3%，环比上涨 0.4%。

F. 居民收入实际增速由负转正，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缩小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81 元，同比名义增长 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0.6%，年内首次转正，上半年为下降 1.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821 元，名义增长 2.8%，实际下降 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297 元，名义增长 5.8%，实际增长 1.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67，比上年同期缩小 0.08。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0512 元，同比名义增长 3.2%。

G. 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2020 年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迅速向全国蔓延，举国上下共同抗击疫情，为避免人口大规模流动和聚集，采取了居家隔离、延长春节假期等防控措施。需求和生产骤降，投资、消费、出口均受明显冲击，短期失业上升和物价上涨。防控疫情需要人口避免大规模流动和聚集，隔离防控，因此大幅降低消费需求，其中对电竞赛事行业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虽然疫情对中国的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但这种影响主要是在短期层面，难以影响到中国经济的基本面，更难以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从经济周期的角度看，疫情不可避免会拉低短期经济增长速度，但是由于疫情是源于经济系统外部的冲击，随着经济系统的逐步调整和恢复，短期的外部冲击不会对经济发展中长期趋势产生大的影响。从长期来看，虽然我国潜在经济增速还处在下行通道，但是处于一个相对平缓的过程，一些支撑经济中长

期增长的因素依然牢固，经济依然有较大韧劲，不会因为疫情冲击而突然失速。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统筹防疫和发展成效显著。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多；国内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不小，经济仍处在恢复进程中，持续复苏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深化改革开放，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着力畅通经济循环，筑牢民生保障基础，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②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零部件在通常情况下是指除汽车机架以外的所有零件和部件，其中，零件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部件指实现某个动作(或：功能)的零件组合。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汽车产销量整体扩大，新车配套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长。

同时，随着中国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在汽车维修和汽车改装等后市场中对零部件的需求也逐步扩大，对零部件的各项要求也越来越高。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近年来取得了良好发展成就。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工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改革开放 40

年来，汽车产业一直是非常重要的引资和投资的产业。尤其是加入WTO以来，全球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在中国陆续完成布局，本土品牌起步，中国汽车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十几年。2009年，在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中国汽车市场销量却逆势上升，跃居全球第一，随后几年每年攀升，到2017年达到了2888万辆的高点。据统计，2020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已经和美国基本持平。

A. 中国成为世界最大规模的汽车市场

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增长，汽车产业现在也进入了发展平台期，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产销呈现负增长，这是受多方面因素交织的影响。今年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导致一季度产销明显下降，大约累计影响了200万辆的销量，这200万辆是全行业的一个巨大压力，使得行业发展也面临严峻挑战。

B. 打造了全球化的竞争舞台，形成了国际化的消费市场

在中国成为巨大的消费市场的同时，也为全球车企打造了充分竞争的舞台，全球汽车品牌云集中国，中国品牌也不断壮大，中国品牌市场占比超过50%，中国品牌乘用车占比最高达到40%，今年因为疫情影响，又回到40%以内。中国市场是全球化开放的市场，中国消费者尽享汽车社会的愉悦，当今大有引领未来消费的趋势，将汽车行业带入电动化、智能化的时代。

C. 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到新的高度

从造车能力方面来看，中国汽车工业经历了不平凡的40年，引进、合作、国产化、自主创新、迅速缩短了差距。尤其是最近十几

年，造车技术和产品技术逐渐和国际接轨，其中创新发展的产业原动力成为第一动力。今天全球最先进的工厂在中国，最新技术的产品也在中国，在产业转型过程当中，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完成了布局，5G基础设施不断普及和互联网平台为汽车智能化插上了翅膀。

③行业发展趋势

已有百年历史的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各种技术和创新应用层出不穷的大变革时期，新能源、智能互联和自动驾驶已经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全球汽车行业正在发生全方位的变革与创新，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而组成汽车的各个零部件是引领其变革与创新的基础载体。

纵观现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呈现出四大发展趋势：

A.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B.系统配套、模块化供应逐渐兴起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商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这一转变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商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且简化了产品配套环节，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系统供

应商由于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系统配套催生了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商在产品及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C. 产业转移速度加快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应对市场竞争，上述国家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了产业转移速度，不但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中国、印度等国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D. 生产模式转变

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渐趋集中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一般来说，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而当前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大型集团化，已逐步导致整车厂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减少。随着零部件企业集团化的不断深化，汽车行业已

日益形成少数几家零部件企业垄断了某个零部件的生产，而提供给多家整车厂商的结构。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的需求日益增加，促进我国整车行业快速发展，进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增长。目前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尤其是在广大的二三线城市，因而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广阔前景。而随着世界经济回暖，汽车消费信心与需求逐渐恢复，全球汽车产量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维持持续稳定的增长，2020年1至10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951.9万辆和1969.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6%和4.7%。

未来随着自动驾驶、个性化等趋势将彻底改写汽车内饰，轻质、复合材料取代金属趋势，自动化驾驶和电动汽车的发展趋势也将对汽车内饰材料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在自动驾驶和电动交通形式的背景下，汽车材料的功能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这预示着重新设计的汽车内饰材料将面临一个新起点。再生聚酯纤维的微纤维材料与无真皮织物相结合，传统的搪塑和塑料内饰件将被更环保、节能的材料而取代。

④企业优劣势分析

A.工艺及设备成熟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仪表板、功能部件、内外饰板的设计和制造对加工精度的要求非常高，即使制造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的保险杠，误差几个毫米都有可能给整车总装造成障碍，因此公司产品的加工精度极高。公司选用注塑、搪塑设备和高标准的模具，在制造中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保证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公司目前拥有注塑

成型、搪塑成型、超声波焊接、涂装线、装配线等工艺及相关设备，可满足各类汽车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内饰板总成及水箱支架、天窗框等内外饰件的生产。公司结合产品的结构特点，开发了新的闭模发泡工艺方案，取代原有工艺方案，大大缩短了发泡环节生产时间，减少了装配工序，避免了投资新的设备和模具，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

B.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可以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内外饰件配套服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专业配套能力，使得公司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

C.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研发能力和产品获得客户认可、配套供应能力发展进步的基础上，逐步积累形成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市场进入壁垒，只有经过供应合作，才能与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之间建立起认可关系，而在不断的合作中，整车厂和供应商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依赖才能逐步加深。因此优质和丰富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优质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丰富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积累与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D.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决定着汽车整车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保证。公司始终将 ISO/TS16949 质

量保证体系和客户要求贯彻于研发、制造全过程，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控制的特点设计了以产品质量控制为目标、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在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通过 APQP、DFMEA、PFMEA、PPAP、防错技术等手段，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E.公司瓶颈

目前国内合资车企的内饰市场，除了延峰内饰外，其余的德系、美系合资市场基本被弗吉亚、安通林等跨国龙头瓜分。2018 年全球前 100 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内饰的供应商共 13 家。按照其 2018 年在亚洲地区的收入排名，前 10 家分别为延峰、丰田纺织、弗吉亚、北京海纳川、五菱工业、Inteva、科德宝、KOSTAL、安通林以及 CIE。目前国内本土内饰龙头包括华域汽车、宁波华翔、一汽富维、京威股份、双林股份、岱美股份、新泉股份、常熟汽饰等，客户仍然集中在自主车企。对于合资客户，主要依靠母公司或自身合资公司切入，国产替代市场尚未完全打开。

(3) 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30,807.47	27,949.73	27,822.11	36,849.17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480.56	3,986.35	4,100.36	3,629.19
无形资产	701.70	955.14	989.99	941.61
长期待摊费用	2,257.28	2,337.91	4,783.47	5,609.60
资产总计	37,918.92	36,075.89	38,517.10	48,669.05
流动负债	28,933.67	27,728.82	23,487.70	35,754.1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933.67	27,728.82	23,487.70	35,754.1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所有者权益	8,985.25	8,347.07	15,029.40	12,914.93

(4) 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9,017.27	17,828.54	20,737.41	13,942.47
减：营业成本	18,131.03	18,520.99	20,158.71	16,24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42	125.94	56.06	71.16
销售费用	1,053.04	842.91	783.36	733.01
管理费用	1,995.63	3,183.46	4,344.48	2,692.14
财务费用	113.03	253.53	426.65	342.04
投资收益	142.48	144.27	142.09	124.37
二、营业利润	1,028.72	-548.18	720.79	-2,180.27
加：营业外收入	0.20	24.62	-	1.88
减：营业外支出	9.46	56.42	9.19	2.73
三、利润总额	1,019.46	-579.98	711.60	-2,181.11
减：所得税费用	347.85	58.20	130.92	-253.82
四、净利润	671.61	-638.18	580.67	-1,927.29

(5) 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1-9月
一	财务效益状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7.47%	-8%	3.86%	-14.71%
2	总资产报酬率	2.99%	-0.90%	2.96%	-3.76%
3	营业利润率	4.66%	-3.88%	2.79%	-16.53%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4.79%	-2.54%	2.77%	-10.90%
二	资产运营状况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49	0.54	0.29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62	0.64	0.75	0.38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0.97	0.94	0.77
8	存货周转率(次)	5.35	8.15	8.75	4.88
三	偿债能力状况				
9	资产负债率	76%	77%	61%	73%
10	速动比率	0.95	0.93	1.09	0.94
11	流动比率	1.06	1.01	1.18	1.04

上述2017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中证天通(2018)审字第0201175号,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0201321号,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 0100104 号，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报告号为中准江苏会专字（2020）1229 号，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目前企业执行的税收政策：

（1）苏州新中达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房产税	1.2%
土地使用税	1.5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税收优惠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52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母公司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持有被评估单位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对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

2、关联方交易情况

收取方	支付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历史年度交易金额2017年	占企业总收入比例	历史年度交易金额2018年	占企业总收入比例	历史年度交易金额2019年	占企业总收入比例	2020年1-9月	占企业总收入比例
苏州新中达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货款	13,198,478.00	6.94%	10,469,406.01	5.87%	26,150,635.32	12.61%	3,684,978.79	2.64%
苏州新中达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货款	71,564,193.43	37.63%	52,929,714.58	29.69%	45,848,276.27	22.11%	21,833,708.04	15.66%
苏州新中达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3,689,705.29	1.94%	9,242,081.60	5.18%	5,330,689.92	2.57%	1,380,903.65	0.99%
苏州新中达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	-	-	-	6,020,927.50	2.90%	2,084,400.00	1.50%
收取方	支付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历史年度交易金额2017年	占总成本比例	历史年度交易金额2018年	占总成本比例	历史年度交易金额2019年	占总成本比例	2020年1-9月	占总成本比例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材料款	37,202,750.49	20.52%	24,741,877.27	13.36%	14,086,016.38	6.99%	20,412,910.41	12.56%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材料款	6,112,323.83	3.37%	10,901,400.99	5.89%	13,580,413.47	6.74%	14,172,434.82	8.72%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材料款	-	-	-	-	19,898,846.84	9.87%	25,171,307.11	15.49%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模具款	-	-	10,190,000.00	5.50%	17,107,981.06	8.49%	11,277,600.00	6.94%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要，提供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8,491,698.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357,541,218.46
货币资金	85,943,314.51	短期借款	130,134,964.59
应收票据	13,500,000.00	应付票据	52,442,880.56
应收账款净额	158,780,358.89	应付账款	92,260,291.69
预付账款净额	13,634,374.87	应付职工薪酬	6,425,388.97
应收款项融资	19,063,728.18	应交税费	2,200,627.05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815,712.81	应付利息	43,750.00
存货净额	33,298,251.26	合同负债	1,256,905.28
其他流动资产	455,957.65	其他应付款	72,776,410.3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98,791.69		
固定资产净额	36,291,887.78		
无形资产净额	9,416,106.38		
长期待摊费用	56,096,03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6,65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8,109.27	五、负债总计	357,541,218.46
三、资产总计	486,690,489.86	六、股东全部权益	129,149,271.40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文号为“中准江苏会专字（2020）122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是门卫、钢结构棚等共 4012.83 平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体积 m ²
1	无证	门卫	钢混	2006/6/1	49.2
2	无证	车库	混合	2006/6/1	153.08
3	无证	空压机房	钢混	2006/6/1	124
4	无证	简易棚	简易	2006/6/1	850
5	无证	钢结构棚	钢结构	2010/4/1	2836.55

无形资产——4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车用保险杠模具	发明专利	ZL02138197.6	2002/9/3	20 年
2	电动汽车仪表板静音中控置物箱	发明专利	ZL201410292702.1	2014/6/25	20 年
3	电动车用仪表检修盖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307699.1	2014/6/10	10 年
4	电动车端盖板用拧盖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307778.2	2014/6/10	10 年
5	电动汽车仪表板方便型洗涤壶盖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347886.2	2014/6/25	10 年
6	电动车用门板医药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307383.2	2014/6/10	10 年
7	一种自动压紧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74584.3	2018/12/1	10 年
8	一种分体式保险杠生产用阴模真空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74585.8	2018/12/1	10 年
9	一种分体式保险杠生产用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74592.8	2018/12/1	10 年
10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用设有多头结构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822074597.0	2018/12/1	10 年
11	一种汽车保险杠生产用定位夹持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75737.6	2018/12/1	10 年
12	一种带旋钮换挡的悬臂式汽车副仪表板的实	实用新型	ZL201822075754.	2018/12/1	10 年

	现结构	专利	X	1	
13	一种出风口双色注塑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82405.0	2018/12/12	10年
14	一种汽车仪表板生产用刻度标识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001951.9	2019/1/2	10年
15	一种汽车仪表板生产用表面纹路压塑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001976.9	2019/1/2	10年
16	汽车用膝部保护缓冲垫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16292.8	2015/1/12	10年
17	汽车零钱盒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16291.3	2015/1/12	10年
18	内分塑注塑模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16311.7	2015/1/12	10年
19	车载可移动烟灰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41375.1	2015/6/25	10年
20	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41291.8	2015/6/25	10年
21	一种车载可移动烟灰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41739.6	2015/6/25	10年
22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41461.2	2015/6/25	10年
23	一种塑料卡扣与基座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515394.4	2015/7/16	10年
24	格栅面板料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363597.0	2016/4/27	10年
25	汽车手套箱料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363596.6	2016/4/27	10年
26	过滤器压环	发明专利	ZL201610672206.8	2016/8/16	20年
27	用于过滤器压环的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610672414.8	2016/8/16	20年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5,943,314.51 元，明细为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 2、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3,500,000.0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3、应收账款扣除已计提坏账准备 7,090,460.77 元，账面价值 158,780,358.89 元，主要为应收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5,485,607.17 元、应收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货款 32,722,180.37 元、应收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货款 15,427,951.76 元、应收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14,399,219.33 元等，共 36 项。

4、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9,063,728.18 元，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3,634,374.87 元，均为企业正常往来。其他应收款扣除已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0 元，账面价值 44,415,712.81 元。

5、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实物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存货——原材料	项	1639	仓库/在途物资	7,499,250.13
存货——库存商品	项	1140	仓库/发出商品	18,983,585.46
存货——在产品	项	1494	仓库	6,815,415.67

6、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详情见下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2,799,188.24	14,794,920.18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2,799,188.24	14,794,920.18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设备类合计	60,417,641.59	21,496,967.60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8,984,455.82	18,882,816.52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207,504.32	738,356.96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7,225,681.45	1,875,794.12
	固定资产合计	93,216,829.83	36,291,887.78

(1)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概况：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2,799,188.24 元,账面净值 14,794,920.18 元,其中,商品住宅 2 套,分别位于长沙市和无锡市。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9 号,三一街区(15、16-405),总层 34 层,所在 4 层,建筑面积 123.85 平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9 年 04 月 20 日。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4200 号,无锡天鹅湖花园 A 区 60-501,总层 31 层,所在 5 层建筑面积 275.01 平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4 年 06 月 30 日。其余建筑物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1779 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2101 号土地使用权上。

①办公楼为地上 4 层,钢混结构建筑物,平均层高 3.375 米,建于 2006 年 6 月,建筑面积合计 2358.21 平方米。账面原值 3,743,472.40 元,账面净值 1,537,711.22 元,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2101 号,大楼外墙为涂料,内墙涂料,顶棚为混凝土平顶,室内吊顶为石膏吊顶和矿棉板吊顶,地坪为水泥地坪,上面铺花岗石和瓷砖,塑钢窗。目前委估房地产作为办公房自用。

②一车间地上 1 层,层高 13.8 米,钢混结构建筑物,建于 2006 年 6 月,建筑面积合计 1956.96 平方米。账面原值 2,698,775.10 元,账面净值 1,108,579.10 元,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2101 号,大楼外墙为涂料,内墙涂料,顶棚为钢结构屋顶,室内环氧地坪,塑钢窗。目前委估房地产作为生产房自用。

③二车间地上 3 层,平均层高 5.07 米,钢混结构建筑物,建于 2006 年 6 月,建筑面积合计 8427.54 平方米。账面原值 10,871,787.00 元,账面净值 4,460,498.23 元,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2101号，大楼外墙为涂料，内墙涂料，顶棚钢筋混凝土屋顶，室内环氧地坪，塑钢窗。目前委估房地产作为生产房自用。

④三车间地上3层，平均层高5.577米，钢混结构建筑物，建于2008年4月，建筑面积合计9157.49平方米。账面原值12,144,314.90元，账面净值5,388,342.75元，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101号，大楼外墙为涂料，内墙涂料，顶棚钢筋混凝土屋顶，室内环氧地坪，塑钢窗。目前委估房地产作为生产房自用。

⑤配电房地上2层，平均层高3.95米，钢混结构建筑物，建于2006年6月，建筑面积合计125.52平方米。账面原值160,200.00元，账面净值65,618.70元，无证房产，大楼外墙为涂料，内墙涂料，顶棚钢筋混凝土屋顶，室内环氧地坪，塑钢窗。目前委估房地产作为配电房自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101号	办公楼	钢混	2006/6/1	2358.21	办公楼	3,743,472.40	1,537,711.22
2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101号	一车间	钢混	2006/6/1	1956.96	生产车间	2,698,775.10	1,108,579.10
3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101号	二车间	钢混	2006/6/1	8427.54	生产车间	10,871,787.00	4,460,498.23
4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101号	三车间	钢混	2008/4/1	9157.49	生产车间	12,144,314.90	5,388,342.75
5	-	配电间	钢混	2006/6/1	125.52	配电房	160,200.00	65,618.70
6	-	门卫	钢混	2006/6/1	49.20	门卫		

							-	-
7	-	车库	混合	2006/6/1	153.08	车库	-	-
8	-	空压机房	钢混	2006/6/1	124.00	设备房	-	-
9	-	简易棚	钢混	2006/6/1	850.00	棚	-	-
10	-	钢结构棚	钢混	2010/4/1	2836.55	棚	-	-
11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4319号	三一街区(15、16-405)	钢混	2014年	123.85	商品房	646,087.84	497,756.89
12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4200号	无锡天鹅湖花园A区60-501	钢混	2007年	275.01	商品房	1,677,561.00	1,385,385.66
13	-	道路	钢混	2006/6/1	5986.55	构筑物	448,578.00	183,739.77
14	-	围墙	钢混	2006/6/1	836.10	构筑物	33,750.00	13,824.30
15	-	水池	钢混	2006/6/1	100.74	构筑物	17,015.00	6,969.61
16	-	污水沟	钢混	2006/6/1	980.00	构筑物	357,647.00	146,493.95
	合计						32,799,188.24	14,794,920.18

抵押情况：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1779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101号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抵押日期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业务为融资性保函。

租约状况：无。

(2) 设备类概况：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48,984,455.82元，账面净值18,882,816.52元。

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类型为加工生产设备，共计135项，188台(套)。

车辆账面原值 4,207,504.32 元，账面净值 738,356.96 元，共 14 辆。上述车辆于评估基准日使用情况正常。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7,225,681.45 元，账面净值 1,875,794.12 元，共 605 项，1360 台（套）。主要为电脑，空调、办公家具、工具器具等。上述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均保养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抵押情况：无。

租约状况：无。

7、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为企业经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有 1 宗土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1779 号，东临空地路，南至苏州华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西临苏州圣大保罗科创园，北临凤阳路。土地证编号为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 7022101 号，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5 月 29 日。土地登记用途：工业，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出让。该宗地原始入账价值为 7,014,815.22 元，账面价值为 5,591,790.80 元。

抵押情况：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1779 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2101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抵押日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业务为融资性保函。

（2）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824,315.58 元，主要为外购软件，包括 CATIA 软件、赛意软件、OA 系统等，购于 2016 年-2019 年。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56,096,035.40 元，主要为模具开发成本、货架及其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模具开发成本。

9、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4,936,652.86 元，系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和亏损所形成。

10、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1,458,109.27 元，本次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系预付的预付设备、模具款等。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择市场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的服务。评估基准日为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

（二）选择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行为依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0、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历年验资报告；
- 3、不动产登记证；
- 4、车辆行驶证；
- 5、设备购置发票；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7、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
- 3、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苏州市物价局印发的苏住建〔2020〕9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苏州市房屋基本重置价格的通知》；
- 4、苏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 5、苏州土地市场相关工业用地拍卖交易价格；
- 6、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7、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8、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2019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9、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0、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前三年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税收等资料；
- 12、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及预测说明；
- 1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净利润持续为负数，评估人员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从企业经营模式来看，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客户为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和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厂商，这些客户并不是汽车主机厂，其余并无大额订单，由此带来的频繁调整生产、更换模具，增大了生产运营的成本。苏州新中达距客户都较远，这又增大了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苏州新中达的营业成本中模具成本占比很高，且该部分模具款客户不先行垫付，而是在产品售价中进行分摊，对应的客户车型如果销量不佳，则投入的模具成本无法回收；从市场环境来看，汽车饰件行业近年来竞争加剧，企

业生存艰难；结合以上情况分析，企业的营业成本受到模具成本的拖累，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到净利润水平，其销售定价的方式也进一步加大了企业运营的风险，因此未来年度预期经营收益在现有的经营模式下可能持续为负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有很大不确定性、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不可预测的，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存货—原材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的结果分类，通过市场询价，按不含税价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其可变现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存货—在产品，以产成品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加上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存货—产成品（发出商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正常销售的产品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

润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数量

研发新品以产成品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加上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的产品，根据其可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通过取得的权利证明文件、凭证等资料的进行清查核实，按尚存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5、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无证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申报，根据现场实测面积。外购商品房适合房地合一评估，商品房住宅采用市场法评估。

(1) 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视具体情况以重编预算法、预决算调整法、价格指数调整法或单位造价调整法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按年限法或分部位打分法评定，必要时以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综合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0.5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
×合理建设工期/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⑤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一般年限法权数取 0.5，打分法权数取 0.5。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0.5 + 打分法成新率×0.5)式中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⑥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区域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待估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待估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6、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的增值税

设备的重置全价通过下述途径查询求得：

- ① 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价格讯息资料。
- ② 根据电脑互联网报导的设备价格资料。
- ③ 向被评估设备制造厂家电话询价，得到近期的产品销售价格，

然后再分析判断后取得其重置成本。

(2)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对于计算机、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率初算，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

7、固定资产—车辆，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1) 成本法

①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不含税价）+车辆购置税+其他杂费

② 成新率

按年限法成新率和工作量法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成新率。

(2) 市场法

根据二手车市场同类车交易案例，对车价的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委估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计算公式：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
×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 $[1 - 1 / (1 + r)^n] \div [1 - 1 / (1 + r)^m]$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原始购置价格} \times (1 - \text{贬值率})$$

对于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对于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这些专利权都是产品长期生产过程中的一种标准流程，被评估企业目前以注塑产品为主，专利对应产品均以前年度产品，该产品现已停产，以后不会有订单。专利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本次评估只考虑专利权的申请注册费用。

专利权评估值=申请费+印刷费+审查费+登印费(含专利登记费+公布印刷费+印花税)

10、长期待摊费用按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1、各类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13、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始核查，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及未来盈利预测表，通过询问、核对、函证、访谈、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函证、书面审查、访谈、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

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2020年11月17日结束核查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继续使用下去。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总资产账面值为 486,690,489.86 元,评估值 512,469,928.90 元,增值 25,759,320.70 元,增值率为 5.3%。

2、总负债账面值为 357,541,218.46 元,评估值 357,561,336.80 元,增值 20,118.34 元,增值率为 0.01%。

3、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29,149,271.40 元,评估值为 154,908,592.10 元,增值 25,759,320.70 元,增值率为 19.9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6,849.17	37,327.08	477.91	1.30
二、非流动资产	2	11,819.88	13,919.91	2,100.03	17.7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629.19	5,714.63	2,085.44	57.46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941.61	1,016.98	75.37	8.00
长期待摊费用		5,609.60	5,609.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93.67	432.89	-60.78	-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145.81	1,145.81		
资产总计	10	48,669.05	51,246.99	2,577.94	5.30
三、流动负债	11	35,754.12	35,756.13	2.01	0.01
四、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35,754.12	35,756.13	2.01	0.0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4	12,914.93	15,490.86	2,575.93	19.95

2、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8,780,358.89 元, 评估价值 159,862,979.14 元, 增值 1,082,620.24 元, 增值率 0.68%, 应收账款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存货账面价值 33,298,251.26 元, 评估价值 36,394,712.52 元, 评估增值为 3,096,461.26 元, 增值率为 9.3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评估考虑了预期销售实现的利润所致。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6,291,887.78 元, 评估价值 57,146,321.00 元, 评估增值 20,854,433.22 元, 增值率为 57.46%。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造价上涨。

(4)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9,416,106.38 元, 评估净值为 10,169,818.58 元。评估增值 753,712.20 元, 增值率为 8%。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二)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肆佰玖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RMB 15,490.86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 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

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文号为“中准江苏会专字（2020）122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利用了该审计报告。

（三）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评估结果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可能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六）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未考虑委估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八）按照自 2009 年施行的增值税条例，购置的设备进项税额可已抵扣。本次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扣除了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但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九）截止评估基准日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共 130,086,724.00 元，分别为：1、中国建设银行渭塘支行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为抵押担保，由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的余额为 2,500.00 万元，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3、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的余额为 45,086,724.00 元，以宁波银行保函担保，宁波银行保函以企业自有房产作为抵押。4、广发银行苏州分行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为抵押担保，由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次评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涉及三家企业款项到期无法收回，三家公司分别为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1,421,080.32 元，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8,788,533.73 元，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030,335.00 元。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异常。根据江苏五洲信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备忘录》确认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清偿率 50%，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清偿率 90%。本次评估项目按照《律师意见备忘录》测算相关资产的损失金额。如果后续清偿率发生变化，应相应调整损失率及评估结论。

(十一) 其他应收款涉及个人往来款邹树钧 60 万元医疗费，审计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次评估无法取得邹树钧 60 万元医疗费相关依据，评估按账面列示。

(十二) 本次评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申报已费用化账外资产为固定资产门卫、钢结构棚等共 4012.83 平米和无形资产 4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无证房屋建筑物由被评估单位申报，根据现场实测，确定其面积。外购商品房适合房地合一评估，商品房住宅采用市场法评估。

(十三) 本次评估苏州新中达申报的存货—原材料色粉、稀释剂等 75 项品种，账面价值 663,912.08 元，该原材料均超过保质期已报废。

(十四)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与房屋不动产登记证地址不一致, 苏州新中达不存在异地经营。

(十五) 本次评估结论的形成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如期引进流量方和数据业务方等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 并实现协同业务发展的基础上。

(十六) 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 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0年11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迎勋路168号16楼

邮编: 200011

传真: 021-63767768

电话: 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